

中国法治城市建设的政治逻辑——基于西北某地级市 1418 份调查问卷的量化分析

贾鲁燕

克拉玛依市委政法委，新疆克拉玛依市，834000；

摘要：我国公民观念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缺失状态，从而导致我国的法治道路只能由党和国家所开启。国家在场，也就成为了我国法治城市建设的基本政治逻辑。然而，伴随着法治实践的推进，公民观念逐渐觉醒。这种情况下，公民是否进入到了国家所铺设的法治城市建设场景内，成为法治城市建设又一重要动力？新疆某市的 1418 份调查问卷的回归分析结果证成了我国法治城市建设的政治逻辑，即国家在场、公民进入。在这一逻辑指引下，我国法治城市的深化应当重视公民的力量，实现国家力量与公民力量的合作，齐力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关键词：国家在场；公民进入；法治城市

DOI：10.69979/3029-2700.24.9.030

法治，作为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是不甘于被奴役的公民在与专制权力斗争中逐渐形成的一种现代治理模式。然而，受帝制传统的影响，我国法治资源并不充足，公民意识在过去较长时期内处于缺位状态，进而导致单纯依靠社会力量是无法完成法治中国建设这一伟大目标的。伴随法治中国的推进，公民意识也逐渐觉醒。那么，当前法治城市建设的推动力是否有了新的变化，公民的能量是否开始释放？这是当前乃至未来一段时期推进法治城市建设必须讲明白的一个理论命题。

1 相关文献回顾

现代城市治理，理应是法治化治理。由于受城市化、法治化起步较晚的双重影响，我国法治城市建设具有明显的滞后性。针对这一现实，学界对法治城市的探索一是从应然角度描绘法治城市的理想状态，二是从实践角度探索其建设的路径问题。

理想状态指引着我们实践，法治城市建设首先应有一张理想蓝图。描绘这张蓝图，实际上是对什么是法治城市的回答。在这个问题上，刘旺洪教授的解释较为全面。其理想状态是法律的至上性，完备的城市管理法律体系，普遍有效的法律规则、严格的执法制度、公正的司法制度、专门化的法律职业制度等，从而形成一整套关于以公平正义、人权保障、自由平等、权力制约、民主管理、程序正当等为基本特质的现代城市善法之治的精神价值体系。^[1]法治城市的关键应是“良法善治”，其中，“良法”的理想标准有五，从制度设计的角度

来讲，一是体现民主性、合法性与正当性，二是体现平等性、公正性和公开性，三是体现包容性、开放性和吸纳性，四是体现监督性、保障性和责任性，五是体现系统性、完整性和整体性；“善治”的理想标准也有五，从城市治理的角度来讲，一是能够具有体察民情、体验民生、和体恤民情的民本之治，二是能够具有尊重民权、不违民心和善用民智的民主之治；三是能够具有公正执法、惩恶扬善和敢于担当的刚正之治。^[2]

勾勒法治城市蓝图的目的在于建设中国意义上的法治城市，出于现实关怀，学界重点关注了我国法治城市建设的可行路径问题。朱未易教授在《城市法治建设的法理与实证》一书中他更多强调制度供给以及国家的主导性。^[3]舒扬教授在《现代城市法治研究》一书中论述了法治城市建设的主体，认为法治城市进程最终还要依赖来自广大市民的自主、自觉的巨大推动力。^[4]陈焱光、王婷主编的《法治城市研究》一书对现代城市治理的主要领域法治化问题进行了研究。^[5]法治城市的建设，离不开党的依法执政。丁同民在关注城市在地方法规体系、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平正义、基层民主自治、城市法治环境、城市法治管理、社会保障体系、公共权力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和谐稳定等领域外，还重点分析了法治城市建设过程中党委依法执政问题。^[6]一项基于成都市的实证研究认为法治城市建设的基本道路是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向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式渐进转轨，具体路径包括地方法治系统和国家法治系统良性互动、执法理性和立法理性共同推进。^[7]从这些研究文献中，可以看出当前在法治城市建设推进

方面虽然具体路径选择有差异,但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坚持了国家主导的思路。

总之,法治城市建设概念阐释、建设路径的探讨,无不增进了法治城市建设的理论积累,然而,法治城市的建设仅有国家在场是不够的,公民的缺席是不可能推动法治城市的全面建成。因此,在关注国家在场的同时,公民在法治城市建设中的作用也应关注。因此,本研究基于新疆某市 1418 份问卷调查数据,运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探索法治城市建设的动力来源进而把握我国法治城市建设的政治逻辑。

2 数据、变量操作化与研究假设

2.1 研究数据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500 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418 份,有效回收率为 94.53%。在受访者的性别构成方面,男性受访者占 42.33%,女性占 57.77%。在民族构成方面,汉族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76.36%,维吾尔族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12.58%,哈萨克族受访者占 3.78%,蒙古族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2.84%,回族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2.62%,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1.82%。在年龄构成方面,20 岁及以下的受访者占比为 2.02%,21 岁到 35 岁之间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47.55%,36 岁到 50 岁之间的受访者占 38.96%,51 岁自 65 岁之间的受访者占比为 9.45%,66 岁及以上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2.02%。从教育程度上来看,小学及以下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2.25%,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6.39%,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10.75%,大专教育程度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32.17%,本科教育程度的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46.70%,硕士及以上受访者所占比重为 1.745%。在户籍构成方面,本地户籍人口所占比重为 88.95%,外地户籍人口所占比重为 11.05%。

2.2 变量操作化

既然探索法治城市建设的动力来源问题,那么,在本研究中法治城市能否建成则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因变量。作为一种对未来的探讨,虽然我们无法直接测量预判法治城市建设的建成与否,但人们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这种预判。基于这种考量,我们重点考察公众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在问卷调查中我们设计了“您认为法治城市在本地会实现吗”这一题项,并将此作为因变量。因调查数据为定序数据,无法应用于线性回归建模。为此,我们采用非线性回归分

析中的 logistic 模型,并对选项进行了重新编码。

国家与公民是否为法治城市建设的内在动力作为研究的主题,他们构成了本研究的自变量。在我国特殊政治体制之下,中国共产党事实上发挥着重要的国家力量,可以视为国家力量的重要构成。^[8]那么,何为公民?在对自由主义公民理论和共和主义公民理论批判的基础上,基思·福克斯建构了“整体公民”理论^[9]。虽然关于公民概念的争论依然在进行,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它至少涉及到权利意识与政治参与等核心概念。但是,与正式制度的变革相比,观念的变迁往往相对滞后。^[10]由此而言,人们是否对于法律统治属性的认知发生了变化,可以成为衡量人们权利意识的一个重要指标。

2.3 研究假设

改革开放后,“人治”与“法治”的反思成为当时党和国家领导人思考中国未来走向的重要话题。邓小平同志曾在不同的场合阐明法律的重要性,强调中国建设必须靠法律。伴随着领导集体的观念更新,全国人大以及其他具有立法权的机构强化了立法工作,逐渐弥补了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法律空缺。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城市由于其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中心作用,自然而然地成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镇。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普遍建立也就表明了城市党委和政府对于法治城市的重视。虽然各地在法治城市建设方面具有地方特色,但是它们基本上都是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 公众对地方党委在法治城市建设的力量感知可以强化他们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推进法治城市建设进程;地位党委是法治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假设 2: 公众对地方政府在法治城市建设的力量感知可以强化他们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推进法治城市建设进程;地方政府是法治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由假设 1 和假设 2,形成假设 3: 国家力量是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由于中国的帝制传统,臣民意识长期占据人们的头脑。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法治进程由国家力量强制推进,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阵地的法治城市,也是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推进下而开启的。权利意识很重要,但是没有责任意识的话,法治建设将会陷入无序之中。公民责任意识的成长有赖于公民参与,通过公民参与,公民不仅可以习得参与技巧以增进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还可以

在参与中形成责任意识。由此而言,公民参与意识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要素。根据以上研究成果,我们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4:公民权利意识的增长可以增进人们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推动法治城市建设;

假设 5:公民参与意识的增长可以强化人们的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的进程。

由假 4 和假设 5,形成假设 6:在我国,公民已成为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

3 法治城市建设政治逻辑的证成:国家在场、公民进入

为了验证建设,我们构建了三个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民的权利意识与政治参与意识均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产生了因果联系,它们都在 0.01 水平上具有显著性。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权利意识与政治参与均会对公众的法治城市建设信念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其中,公众政治参与意识的影响作用要更加突出。

如果将国家力量和公民观念统一到一个模型中,那么,各个变量对模型的作用是否消解,从而导致影响作用不显著呢?四个自变量均通过了显著性检测,从而表明它们均会影响人们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信念。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国家力量依然是影响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推动力,但成长起来的公民观念已开始影响法治城市的建设进程并成为了重要内生变量。模型的分析结果并不仅仅提供了这些信息,进一步分析四个自变量各自的回归系数,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定位它们在法治城市建设中的地位。如果综合考虑权利意识与政治参与意识影响力的话,我们可以较为稳妥地归纳出:在公民成为多数的前提下,公民对法治城市建设的作用要更加突出;这是公民观念兴起对法治城市建设带来的新动力。

4 结论

当前法治城市的建设依然需要国家的在场,法治城市建设唤醒了沉睡的公民意识,觉醒后的公民意识则为法治城市建设注入了一股强大的力量。如今,公民已进入到了国家所铺设的法治城市建设场景内,进一步证

成了我国法治城市建设的政治逻辑:国家在场与公民进入。本研究的结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某市法治城市建设动力的变化。这种新的变化正在重构该市法治城市建设的动力系统,在原有的动力系统之内,公民作为一只重要力量,正在显示出其对法治城市建设的巨大推动力。在这种情况下,法治城市的建设应当在重视公民的力量,实现国家力量与公民力量的合作,齐力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参考文献

- [1]刘旺洪:《法治城市建设的基本框架论要》,《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
- [2]朱未易:《论城市治理法治的价值塑型与完善路径》,《政治与法律》,2015 年第 2 期。
- [3]朱未易:《城市法治建设的法律与实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
- [4]舒扬:《现代城市法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 [5]陈焱光、王婷等:《法治城市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年。
- [6]丁同民:《法治城市建设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7]课题组:《新型城市化进程中的地方法治路径选择——以成都法治城市建设的实践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11 年第 5 期。
- [8]朱光磊:《当代中国政府过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9 页。
- [9][美]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 67-68 页。
- [10][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 年,第 125 页。

作者简介:贾鲁燕(1987 年 4 月—),女,汉族,山东郓城,硕士研究生,克拉玛依市委政法委,研究方向:民事、行政法理论与实务。